

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更新维护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第六条规定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:“(二)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基础设施限制,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,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;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,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”可见《办法》中并未明确要求所有项目均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即使是采购限额在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,采购人也需要根据项目难度、专业性及采购人自身客观需求等因素,自行确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. 本项目货物内容所涉及 500 万像素环保电警抓拍单元、5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、900 万像素环保电警抓拍单元、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、球枪联动扬声示警一体机等,设备制造成本较高,且技术的专业度复杂度非常高,对产品的精度、分析速度、准确度以及数据稳定性等指标均有很高要求。而据调研,目前具备该类设备研发、制造及生产的国内均为大型企业,中小企业无法满足。

3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“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”

考虑到以上因素,建议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从而确保项目的充分竞争。

